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寿险上海分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寿险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1月4日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寿险上海分公司拟将张江后援中心房屋租赁给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整个租赁期间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893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158号2层A3-1、B1、B2、3层A1、A2-1、A3、B1、B2、4层A1单元，现双方已签订《平安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22372平方米。租赁金额合计1893万元。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21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20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寿险上海分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寿险上海分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双方之间签署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在租赁交易履行期间，年租金总计 1893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租赁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交款项汇入寿险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或

支票缴纳至寿险上海分公司财务部。

（三）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生效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五） 履行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租金单价为 70.48 元/月/平方米，张江职场周边项目租金单价区间为 60 元/月/平方米—90 元/月/平方米。因此，该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五、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9,160,447,085.39 元人民币。

六、 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